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 结果公示（湛河区第二批）

一、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00106

##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沙王村东有一个泡沫厂，夜间生产排放刺鼻气味，刮风天扬尘污染环境，该厂没有手续，向湛河区环保局反映一直未解决。

##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沙王村东有一个泡沫厂，夜间生产排放刺鼻气味，刮风天扬尘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在加热 EPS 全自动发泡机至 120℃，使聚苯乙烯颗粒发泡并经 EPS 全自动成型机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虽经活性炭吸附措施进行处理，但不能完全消除气味，仍不同程度存在影响。2016 年 10 月 11-12 进行的检测结果表明，检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5-1.12 毫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4.0 毫克/立方米）要求。

湛河区环保局日常进行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有扬尘现象。

（二）反映的“该厂没有手续，向湛河区环保局反映一直未

解决”问题，不属实。

2016年6月，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被湛河区确定为“双违清改”建设项目，在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后于同年11月3日在湛河区环保局公示并备案。

2018年6月21日上午，市环境监察支队会同湛河区环境监察大队对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正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升级改造。

调查结论：举报反映的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环保问题部分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要求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进一步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加大治理投入，强化内部管理，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

（二）要求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环境问题，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无

## **二、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09**

###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沙王村旁边三和电厂后面有一个泡沫生产炼化厂，在我村已有几年之久，该厂生产时产生很大的噪音，而且发出刺

激的气体，该厂环境极差，天天晚上偷偷的生产，泡沫废料有时间都掉到村里院内了，严重对我们的身体健康生活作息产生影响。从车间出来的刺鼻气味天天晚上能闻到。我们村民举报多次发现，一旦举报他就好像得到消息一样开始停产。

###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该厂生产时产生很大的噪音”问题属实。

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西侧为湛河区荆山街道沙王村居民住宅，北隔壁为平顶山市东南热力有限公司（原三和电厂），南墙外为空地，东侧约 100 米为平顶山市旺锦建材有限公司。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有 EPS 全自动发泡机和鼓风机，除通过全封闭车间隔音外，没有采取其他吸音、消音措施。另外，噪声可通过车间窗户传播至外环境。

2016 年 10 月 11-12 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结果表明，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边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但由于车间西侧紧临住宅，对居民确实会存在一定的噪声影响。

（二）反映的“发出刺激的气体”问题，属实。

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在加热 EPS 全自动发泡机至 120℃，使聚苯乙烯颗粒发泡并经 EPS 全自动成型机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虽经活性炭吸附措施进行处理，但不能完全消除气味，仍不同程度存在影响。2016 年 10 月 11-12 进行的

检测结果表明，检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5-1.12 毫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4.0 毫克/立方米）要求。

（三）反映的“天天晚上偷偷的生产，泡沫废料有时间都掉到村里院内”问题，部分属实。

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为湛河区环保局备案的合法企业，按照 VOCs 排放企业错时生产相关规定，同时也考虑到电价等因素，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存在夜间生产情况，但并非“偷偷生产”。

由于聚苯乙烯颗粒发泡后容易飘浮，一定程度存在泡沫飘落现象。

调查结论：举报反映的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环保问题部分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虽然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但仍一定程度上存在扰民问题。要求该厂进一步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加大治理投入，强化内部管理，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削减污染物排放。

（二）要求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环境问题，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 无

### 三、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10

####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城区私搭乱建情况严重，比如说卫校原址和新城区金王花园。公园北街的街道很窄，人流量大，私搭乱建严重，环境卫生极差。湛河区郭庄一带杨国旗在临路的农田建设楼房和厂房，建筑材料随意堆放，扬尘严重。

####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城区私搭乱建情况严重，比如说卫校原址”和“湛河区郭庄一带杨国旗在临路的农田建设楼房和厂房，建筑材料随意堆放，扬尘严重”问题，不属实。

（一）卫校原址即平顶山卫生学校原址，位于光明路和湛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现已改建为金域蓝湾小区。小区共建有高层住宅10栋，由河南京华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小区环境较好，配套设施齐全。经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和河南京华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实地排查，没有发现该小区有私搭乱建现象。

（二）湛河区郭庄村位于河滨街道水库路西段，现有住户380户、人口1413人，耕地70亩。经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和郭庄村村委会调查，湛河区郭庄村没有名字叫杨国旗的村民，郭庄村临路的农田中未发现正在建设的楼房和厂房，也未发现建筑材料随意堆放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四、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40012**

反映情况：平顶山湛河区荆山路办事处沙王村，三合电厂后面的旺锦砖厂院内有个泡沫加工黑工厂，没有任何手续是个三无厂，天天冒黑烟，现在还烧着煤锅炉。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泡沫加工黑工厂”应为平顶山市旺锦建材加工有限公司院内的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从事聚苯乙烯板材（阻燃泡沫板材）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产能为3000立方米/年，主要生产设备为EPS全自动发泡机、全自动成型机。生产工艺：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全自动发泡机→鼓风机→料仓→EPS全自动成型机→EPS全自动切割机→成品。

（一）反映的“三合电厂后面的旺锦砖厂院内有个泡沫加工黑工厂，没有任何手续是个三无厂”问题，不属实。

2016年6月，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被湛河区确定为“双违清改”建设项目，在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后于同年11月3日在湛河区环保局公示并备案。

（二）“天天冒黑烟，现在还烧着煤锅炉”问题，不属实。

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在加热EPS全自动发泡机至120℃，使聚苯乙烯颗粒发泡并经EPS全自动成型机定型过程中产生有机

废气（非甲烷总烃），在此过程中并不会产生黑烟。该厂生产使用平顶山市旺锦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剩余蒸汽作为热源，并未像投诉人所说使用燃煤锅炉。

调查结论：举报反映的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环保问题不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要求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进一步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加大治理投入，强化内部管理，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

（二）要求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环境问题，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无